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確認：(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EMER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涉及收購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股權 及發行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出售股份，總代價為7,280,000美元(相等於約56,784,000港元)。代價其中3,64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92,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3,64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92,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9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01,20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

出售股份佔GODLLC之已發行股本約28.02%。GODLLC為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於FGL、FGM及FGU各持有25%股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FG集團主要從事為海油行業設計自升式、半潛式及浮式生產系統及銷售自升式及半潛式工程產品。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Geiger Jr.先生、Geiger先生及Norton先生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本公司與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前12個月之內概無進行任何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進行合併計算。

將收購資產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亦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下列GODLLC股份。

	GODLLC 股份數目	佔GODLLC股權 百分比
Geiger Jr.先生	431	17.01%
Geiger先生	229	9.04%
Norton先生	50	1.97%
	<hr/>	<hr/>
	710	28.02%
	<hr/> <hr/>	<hr/> <hr/>

代價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7,280,000美元(相等於約56,784,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3,64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92,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
- (b) 3,640,000美元(相等於約28,392,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98港元配發及發行5,701,20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計及：(i)GODLLC集團之過往財務業績；(ii)FG集團所擁有之知識產權；及(iii)FG集團對本集團未來發展之協同效應及策略價值，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之理由及得益」一節。代價得出之歷史市盈率約5.89倍。

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公司亦籌集了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該筆所得款項已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0港元，當中270,000,000港元將於未來作用收購或投資於董事認為可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公司及／或業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資金籌集活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98港元，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4.98港元。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98港元亦：

- (a)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4.98港元出現溢價約0.8%；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1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5.10港元出現折讓約2.4%；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止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4.33港元出現溢價約15.0%。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股份附有禁售期。據此，賣方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可出售20%代價股份，即1,140,240股股份，以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個週年後出售不多於20%之未出售代價股份(「保留代價股份」)。其後，賣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各週年出售額外20%之保留代價股份。除附有上述禁售期外，代價股份於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8%，並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6%。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股份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權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獲得股東批准執行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c) 本公司信納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已取得各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而可能須因應任何監管機構、相關政府機關或任何第三方之要求取得之一切同意、授權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批准。

上文條件(b)所載股東對買賣協議之批准已獲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形式豁免。除以上所述者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可豁免。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倘基於賣方未能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於完成日期尚未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可向賣方發出通知，要求：(i)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繼續完成；(ii)延遲於完成日期後不多於20日之日期完成；或(iii)終止買賣協議。倘本公司在此情況下終止買賣協議，則各訂約之其他權利及責任將會於終止之時立即終止，惟終止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終止之日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下表顯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 (附註1)	136,871,200	35.45	136,871,200	34.93
張夢桂先生，董事	432,000	0.11	432,000	0.11
蔣秉華先生，董事	432,000	0.11	432,000	0.11
張鴻儒先生，董事及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0,660,400	5.35	20,660,400	5.27
陳蘊強先生，董事	842,400	0.22	842,400	0.22
YRS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42,800,000	11.09	42,800,000	10.92
公眾股東：				
賣方	—	—	5,701,204	1.46
現有公眾股東	184,065,600	47.67	184,065,600	46.98
總計	<u>386,103,600</u>	<u>100.00</u>	<u>391,804,804</u>	<u>100.00</u>

附註：

1. Global Energy Investors, LLC由兩名執行董事張夢桂先生及蔣秉華先生各自最終擁有50%。
2. 執行董事張鴻儒先生直接持有4,431,600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6,228,800股股份。
3. YRS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於奧斯陸場外交易市場交易。YRS Investments Limited由Yantai Raffles Shipyard Limited(「YRS」)全資最終擁有，而YRS由Brian Chang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約49%，由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擁有約51%。

Brian Chang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職務。由於Brian Chang先生於YRS之股權少於50%，故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ODLLC之資料

概覽

GODLLC為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於FGL、FGM及FGU各持有25%股權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FG集團主要從事為海油行業設計自升式、半潛式海上鑽井平台及浮式生產系統，以及銷售自升式及半潛式工程產品。FG集團擁有多個海洋及海上鑽井平台之專利及設計，包括自升式鑽井平台、浮式生產系統及半潛式鑽井平台。

於完成時，賣方及本公司將分別擁有GODLLC已發行股本之41.71%及28.02%。GODLLC之其他股東全部為FG集團之僱員。概無FG集團之僱員與本公司有關連或為其關連人士。

財務資料

GODLLC於FGL、FGM及FGU分佔之溢利及虧損乃於GODLLC之損益賬中確認。

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出售股份應佔GODLLC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審核稅前及稅後溢利分別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00,000港元)，且應佔GODLL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600,000港元)。GODLLC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管理賬目，亦無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就GODLLC之賬目而言，美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兩者並無重大差異。

於完成後，本公司於GODLLC之權益將以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記賬。

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為向陸上及海上油氣鑽探行業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供應商，主要從事陸上及海上鑽探設備(包括鑽機控制系統、泥漿泵及升降裝置控制等)之製造及銷售、提供油田物料(包括鑽機耗材及配件)及海上鑽機之各種總包方案。

FG集團為國際上之主要海洋工程公司，具有50多年設計自升式及半潛式海上鑽井平台之經驗，並擁有多項海洋及海上鑽井平台之24項專利及設計。

本集團目前僅提供鑽探設備及海洋鑽井平台各種總包方案，而FG集團則設計海上鑽井平台。作為GODLLC之策略投資者，本集團將可受惠於其與FG集團之緊密關係，從而借助FG集團於設計海上鑽井平台之行內專業知識，以提供海洋鑽井平台各種總包方案，進而推動本集團及FG集團之收入增長。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將物色具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商機，務求迅速擴展本集團的生產線及擴闊本集團在發展蓬勃的海洋鑽探設備行業的產品。董事認為收購切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無意收購GODLLC餘下之權益。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屬於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亦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發出。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53,468,400股新股份。本公司根據已完成之先舊後新配售之一般授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發行53,468,000股新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僅400股新股份可能根據上述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有鑑於此，本公司須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發行代價股份。由於股東概無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准予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向股東寄發。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出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按此詮釋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須付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FG集團」	指	FGL、FGM及FGU
「FGL」	指	Friede & Goldman LLC，一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GM」	指	Friede Goldman Marketing B.V.，一間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GU」	指	Friede Goldman United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DLLC」	指	Goldman Offshore Design LLC，間於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Geiger先生」	指	Paul Ray Geiger先生，GODLLC之股東及賣方之一

「Geiger Jr.先生」	指	Paul Ray Geiger Jr.先生，GODLLC之股東及賣方之一
「Norton先生」	指	Calvin Norton先生，GODLLC之股東及賣方之一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之710股GODLLC普通股，佔GODLL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02%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Geiger Jr.先生、Geiger先生及Norton先生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蔣秉華先生、張夢桂先生、張鴻儒先生及陳蘊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及管志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蔣龍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埃謨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mergroup.com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內持續保留最少五年。

* 僅供識別